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崑水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崑水係告訴人郭俊彬之生父，現為直系血親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5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00巷0號其等住處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右眼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右眼挫傷及顏面擦挫傷、前額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
03 法 官 鄭銘仁
04 法 官 茆怡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黃憶筑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